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新乡县教体局紧紧围绕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畅通公开渠道、严格依法公开，通过各渠道公开信息内容，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 104 条，其中学习强国宣传 43 条，省级媒体宣传 6 条，市级媒体宣传 55 条。

在新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要闻、政府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77 条。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考试、招生等教育政策文件、信息，展示局机关及各学校各项活动落实情况等，传播科学教育理念，讲好新乡县教育故事。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新乡县教体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股室，确保有分管领导，有专人承办，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有序、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务信息工作审核制度，建立审核登记制度，形成了每条上传信息都有登记，上传前股室长、分管领导审核，上传后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再审核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乡县教体局在新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要闻、政府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栏目设有信息通道，网络信息公开平台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登记、上传、审核等。

（五）监督保障：

教育系统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并按照省、市、县的相关要求，明确在“三审”基础上实行“三校”制度，进一步确保网络信息公开严肃性和准确性。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83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乡县教体局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梳理，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解读政策形式可再优化、信息宣传力度可再加强等问题。

在下步工作中，新乡县教体局将根据此次开展的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补短板、找差距、优服务，全面提高教体系统政务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更好的利用新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提供群众所想所盼，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通过增强规范意识，加强审查工作，提高公开能力；三是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在内容、形式上更贴近群众生活，方便群众获取和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